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实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未进行其他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期初、期末无余额。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可能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操

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明确规定。

（二）为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而导致的汇率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未实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未进行其他证券与衍生品投资。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未实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未进行其他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公司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